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谌军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谌军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同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并选举新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 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监事田智勇、罗俊平因参与持股平台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监事人数不足 3 人，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减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海”）进行同比例减资，深圳天海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9,854.5455 万元减至人民币 24,927.2728 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将计入深圳天海资本公积，本次减资后深圳天海各股东出资额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深圳天海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谌军波先生简历

谌军波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工作，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在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2009年9月加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总监、主任等职务。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

谌军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谌军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

谌军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